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54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連東揚(即連伯溫)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連東揚(即連伯溫(原名:連百羽)之繼承人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連東揚(即連伯溫(原名:連百羽)之繼承人)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起訴前請求之利息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854,313元(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30日，明細詳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19,41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9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37萬9,219元)	1	利息	37萬9,219元	96年3月29日	104年8月31日	(8+156/366)	18.25%	58萬3,158元
	2	利息	37萬9,219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7月30日	(8+334/366)	15%	50萬6,972.29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 (請求金額9萬6,103元)	1	利息	9萬6,103元	96年4月28日	104年8月31日	(8+126/366)	20%	16萬381.73元
	2	利息	9萬6,103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7月30日	(8+334/366)	15%	12萬8,478.6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85萬4,313元